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易智诚”)的通知,获悉华易智诚解除了部分股份的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原因
华易智诚	否	804,000	2016-01-28	2019-01-1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03%	质押合约到期
华易智诚	否	385,200	2016-06-28	2019-01-12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8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1,189,200	-	-	-	16.31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7,290,63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61%,累计质押股份634,557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.70%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华易智诚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,518,464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87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,748,800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.56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2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

限合伙)共质押公司股份24,383,35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3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